少儿 AI 教育板块机构合作协议

（含招生支持与代运营服务 · 合作费人民币 59,800 元）

签约地点：　　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甲方（平台授权方）：	西安青禾致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610103MAKDTBK6XF
注册地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 1B2 幢 1 单元 10905 室 联系人及电话：梁琦 15619447532
乙方（合作机构）：	广州起跑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【待填写】
注册地址：	【待填写】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【待填写】

鉴于：甲方系"青禾致知"少儿 AI 学习与创造平台的运营方，拥有相关课程资源、AI 创作工具（含云端 Agent）、平台系统与品牌资源；乙方系具备场地、师资与生源的线下或线上教育机构，拟引入甲方平台资源开展少儿 AI 教育业务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机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合作内容与授权性质

1.1 甲方授权乙方在【合作校区/校区地址，待填写】（以下简称"合作校区"）范围内，使用"青禾致知"平台及其课程资源开展少儿 AI 课程的教学与相关经营活动。

1.2 本授权为**非独家授权、单校区一授权**。同一城市或区域，甲方可另行发展其他合作机构；乙方在其合作校区内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权，但不享有排他性或区域独家权。

1.3 本协议项下授权为**长期授权**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收取年度加盟费或年费。

1.4 乙方可继续使用自有品牌开展经营；如需对外使用"青禾致知"品牌标识，须遵守甲方的品牌使用规范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期限使用。

第二条　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合作权益与服务，向甲方支付**合作费总额人民币 59,8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）**。

2.2 该合作费为**一次性打包价格**，已包含本协议第三条所列全部合作权益与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合作授权、课程资源交付、师资培训、招生支持服务及代运营服务。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就上述项目另行收取基础合作费、招生服务费、代运营服务费或其他同类费用。

2.3 支付方式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将合作费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【待填写】

开户行：【待填写】

账　号：【待填写】

2.4 甲方应在收到合作费后按本协议约定启动服务，并依法向乙方开具相应票据。因乙方付款信息填写错误、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或错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2.5 本协议项下合作费不含乙方开展经营所需的场地、师资薪酬、设备、网络、第三方投放媒体费用及依法应缴纳的税费；前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涉及甲方代收代付的第三方投放费用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，不计入本条合作费。

第三条　合作权益与交付内容

3.1 **平台与课程授权**：甲方向乙方开放"青禾致知"平台相应账号及管理权限，并提供课程资源。课程资源规划为录播课 5 节、直播课 40 节、点播课 10 节，合计不少于 55 节，并配套课件、授课视频、逐字稿、教学大纲及教案。

3.2 **交付进度**：鉴于课程资源系分批建设，双方确认按《附件一：课程资源交付清单与进度表》分期交付。交付以可正常访问、播放及使用的形态为准，双方签署交付确认单后视为该批次交付完成。甲方应勤勉推进后续课程建设，并及时向乙方同步进度。

3.3 **师资培训与平台支持**：甲方为乙方提供教师培训、平台使用培训及必要的教学支持，帮助乙方教师具备承担教学工作的能力。

3.4 **招生支持服务**：详见本协议第五条及《附件二：招生支持与代运营服务说明》。

3.5 **代运营服务**：详见本协议第六条及《附件二：招生支持与代运营服务说明》。

第四条　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按本协议约定交付课程资源、提供服务，并对课程内容合法性负责；

（2）提供平台运行、技术维护与版本更新支持，保障平台在合理范围内的稳定运行；

（3）有权对乙方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平台、课程或品牌的行为予以制止，并要求限期纠正；

（4）有权依据平台规则对账号、内容、交易进行管理，但不得无故侵害乙方依本协议取得的合法权益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1）在授权范围内自主招生、自主教学、自主定价、自主排课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；

（2）乙方自招标准课程所收取的学费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不默认参与该部分学费的分成；

（3）按约及时足额支付合作费，并配合甲方完成交付确认、培训与服务验收；

（4）依法合规办学，妥善保管账号，不得将平台账号、课程资源转售、转租、转授权给第三方，不得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

第五条　招生支持服务

5.1 甲方向乙方提供招生启动支持，包括招生方法培训、招生话术与物料模板、试听课组织指导等，帮助乙方建立自主招生能力。

5.2 在服务期限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**约定数量的有效咨询线索**（有效咨询的数量、认定标准与交付方式见《附件二》）。线索交由乙方自行跟进、成交与教学。

5.3 **服务与结果区分**：双方明确，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为按约提供招生方法指导与约定数量、约定标准的服务交付，甲方不对乙方的实际招生人数、成交量、营业额或利润作出承诺或保证。招生结果取决于乙方教学质量、本地市场、定价及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，由乙方自主负责。

5.4 若乙方需要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持续广告投放、额外招生服务或销售培训，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并单独计费。

第六条　代运营服务

6.1 甲方向乙方提供招生/投放代运营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：投放账户的搭建与优化、招生线索获取、投放素材与话术支持、数据监测与复盘、运营策略建议等（具体服务项、交付物与验收标准见《附件二》）。

6.2 代运营服务期限为【3 年，具体期限由双方填写确认】，自《附件二》约定的服务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。

6.3 代运营服务项下的第三方投放媒体费用、广告金等，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预算执行，并定期向乙方披露投放数据。未经乙方书面确认，甲方不得擅自追加投放预算。

6.4 **服务与结果区分**：双方明确，代运营服务为过程性、服务性交付，甲方以按约执行投放运营、提交服务报告为履约标准，不对线索成交量、招生人数、投资回报或经营收益作出承诺或保证。

6.5 服务期限届满后，如乙方需继续代运营服务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续约协议。

第七条　其他收益与结算规则

7.1 除自招标准课程学费外，乙方还可能通过课程创作销售、课程推广、禾苗充值分成、硬件共创、赛事活动等方式获得收益。该等收益的计费基数、分成比例、结算周期、退款冻结与冲正规则，按双方另行确认的平台规则或专项协议执行。

7.2 本条所述各项收益不混入本协议第二条合作费，其具体比例与规则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口头或宣传表述不构成结算依据。

7.3 禾苗账与人民币现金账分开管理。未成年人不得自主充值，须经监护人二次确认；退款依法律、协议及支付渠道规则处理，不承诺任何情形下均不退款。

第八条　知识产权

8.1 甲方提供的课程、课件、软件、平台系统及相关内容的著作权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。乙方仅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享有教学及经营使用权，不因本协议取得所有权。

8.2 乙方基于课程内容进行适度二次开发形成的教学成果，其权属与使用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课程内容单独或打包向第三方出售、传播或授权。

8.3 双方均不得实施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；本协议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课程、平台及品牌资源。

第九条　保密

9.1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经营数据、客户信息、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，亦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
9.2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，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【3】年；涉及个人信息的，另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条　未成年人保护与合规经营

10.1 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妥善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与合法权益。

10.2 乙方开展教学、招生及宣传时，不得作出虚假宣传，不得对培训效果、升学结果、考试成绩等作出保证性承诺，不得使用"保过""必过""100%提分"等绝对化表述。

10.3 涉及未成年人报名、付费、充值及个人信息处理的，应依法取得监护人同意并履行必要告知义务。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11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2 乙方逾期支付合作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【万分之五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【30】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付清应付款项及违约金。

11.3 因甲方原因导致课程资源或服务未按约定交付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按未交付部分比例退还相应费用；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11.4 乙方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平台、课程或品牌，或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、泄露商业秘密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

12.1 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，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证明。

12.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；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第十三条　协议期限、解除与终止

13.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授权期限按第 1.3 条执行；招生支持与代运营服务的服务期限按第五条、第六条及《附件二》执行。

13.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一方严重违约，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；

（2）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；

（3）一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，严重影响合作目的实现。

13.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平台、课程及品牌资源；双方应按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，保密、知识产权、争议解决等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十四条　争议解决

14.1 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4.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**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　其他约定

15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，以正文为准，但附件对服务细节有更具体约定的，就该细节以附件为准。

15.3 双方确认，任何招商宣传材料、商业计划书中涉及的示例、情景测算、经营模型等，均不构成利润承诺或履约保证，不作为本协议权利义务的依据。

15.4 本协议一式【贰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壹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青禾致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月__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起跑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月__日

附件一：课程资源交付清单与进度表

序号	课程类别	规划节数	交付内容与形态	计划交付时间	备注
1	录播课	5 节	课件、授课视频、逐字稿、大纲、教案	【待填写】	首批交付
2	直播课	40 节	直播授课及配套资料	【待填写】	分批交付
3	点播课	10 节	课件、视频、教案	【待填写】	分批交付
合计	—	不少于 55 节	—	—	按实际进度更新

说明：上述节数为规划数量，甲方按进度分批交付；每批次交付以双方签署的交付确认单为准。甲方应及时同步课程建设进度，如交付计划调整，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。

附件二：招生支持与代运营服务说明

服务项目	具体内容	交付物/验收标准	数量或期限
招生方法培训	招生话术、试听课组织、咨询跟进方法	培训记录、方法资料	【1】次/按约
有效咨询线索	按约定标准提供咨询线索	线索清单及跟进记录	不少于【 】条，认定标准：【待填写】
投放代运营	投放账户搭建与优化、素材与话术支持、数据监测与复盘	账户配置、月度运营报告	服务期限【3 个月】
运营策略建议	定期复盘与优化建议	复盘报告	每月【1】次

说明：

1. 有效咨询的认定标准、线索交付方式及验收方式由双方在服务启动前书面确认。
1. 本协议项下招生支持与代运营服务均为服务性、过程性交付，不含任何招生人数、成交量、营业额或收益结果的承诺。
1. 第三方投放媒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按双方确认的预算执行。
1. 服务启动条件、服务期限起算日及验收方式：【待填写】。